

歐體法院初步裁決制度淺論

陳 建 璋*

摘要

歐洲整合由於涉及到諸多會員國法律體系，為避免歐洲共同體法與各會員國之內國法產生不一致之情形，故創始條約就歐洲共同體法與會員國之內國法設有一調和制度，即初步裁決制度。倘若會員國法與歐洲共同體法有不相一致之情形，會員國法院或法庭則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234條向歐洲共同體法院提請裁決。本文謹就此一制度做一概要之說明與分析。

關鍵詞：初步裁決、歐洲共同體法、歐洲共同體法院

* 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研究生

壹、初步裁決之介紹

一、初步裁決之意義

初步裁決，係指當會員國法院或法庭於審理案件時，遇有內國法與歐洲共同體法（以下簡稱共同體法）之適用產生矛盾或爭議時，於判決前，依共同體法之規定提請歐洲共同體法院（以下簡稱歐體法院）對該矛盾或爭議之法令作出解釋性或效力性之裁決，該系爭案件之承審法院依據歐體法院之裁決對該案作出本案判決。由會員國法院或法庭提請裁決之職能被稱為裁決請求（preliminary reference），而歐體法院應此請求所作之判決則被稱為初步裁決。藉由初步裁決，歐體法院得以促進歐洲整合之進程，因此初步裁決被譽為歐體法院王冠上的寶石¹。

二、初步裁決之制度功能

初步裁決之制度功能，主要展現於歐體法院得透過此一制度進行動能性之解釋，積極擴張其司法管轄權之範圍，促使其自身與會員國法院或法庭間之合作，由此建立了一個會員國法院或法庭與歐體法院之有機聯繫關係²；惟須注意的是此種有機聯繫關係是一種諮詢關係，而非上訴關係會員國法院執行歐體法院的判決並不是作為下級法院執行，而是作為一個執行機構履行條約義務。換言之，初步裁決建立了國家法官與超國家法官之間的真正對話³，藉此各會員國法院或法庭之法官，亦成為「共同體法之共同體法官」⁴。

¹ See Paul Craig and Grainne de Burca., *EU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2003), p. 432.

² 參閱王玉葉（A），〈歐洲法院〉，黃偉峰（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2003），頁333。

³ See Renaud Dehouze,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The Politics of Judicial Integr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pp. 28-29.

⁴ 參閱許耀明，〈歐體法院之規範角色與其法律解釋方法：一個法學方法論上的考察〉，《月旦法學》，127期，2005（B），頁109-110。

實踐上，歐體法院之裁決，政治性考慮非常高；一般皆以「歐洲利益」作為考量基礎，以促進共同體政經統合發展、強化共同體機關功能、增強共同體法律體系效力或促進會員國間合作關係等目標⁵。然此一制度功能，因耗費歐體法院巨大之司法資源，使其成為其成功之受害者⁶。

三、初步裁決之性質

初步裁決為間接訴訟（indirect action）管轄權，即歐體法院藉由會員國法院或法庭在程序上的中間程序⁷，並非上訴程序，僅為一個解釋共同體法的專門程序⁸。簡言之，就初步裁決權的性質而言，歐體法院行使的是一種解釋權。

初步裁決並非歐體法院為直接審理案件所行使之管轄權，而是為了保證會員國法院或法庭於審理涉及到歐體法案件時向歐體法院提請裁決請求時，歐體法院間接行使之管轄權，它實際賦予了歐體法院對共同體法之司法解釋權。即此程序之訴訟並非裁決法律性爭端之訴訟程序，它是一種特別的程序，使會員國內國法院在遭遇有關之法律案件時，能訴請歐體法院解釋共同體之法律規定，俾使國內法院能夠援引適用⁹。

貳、初步裁決之類型

一、歐體條約第 234 條

歐體條約第 234 條（原第 177 條）：「一、法院就下列事項具有初步裁決管轄權：（一）本條約之解釋；（二）共同體與歐

⁵ 洪德欽，〈歐洲聯盟之理論與實踐：方法論之分析研究〉，沈玄池/洪德欽（編），《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研院歐美所，1998），頁 22。

⁶ See Jo Shaw, *Law of the European Union* (Beijing: Law press, 2003), p. 413.

⁷ 參閱陳麗娟，《歐洲共同體法導論》（台北：五南，增訂二版，2005），頁 206。

⁸ 參閱郭蓁珮，《歐洲聯盟憲法化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論文，2007），頁 88。

⁹ 參閱洪德欽，前揭文，頁 29-30。

洲中央銀行各機關行爲之效力及其解釋；（三）依理事會之決議而設立之單位章程之解釋；二、涉及以上任一事項之爭議於某一會員國之法院或法庭被提出時，繫屬法院或法庭如認該爭議之初步裁決之作成爲其判決之所需，得提請裁決；三、涉及以上任一事項之爭議於某一會員國之法院或法庭繫屬案件中被提出時，倘依據會員國內國法，該系爭案件已無司法救濟途徑，繫屬法院或法庭應將此爭議提請裁決」。

本條款係適用於共同體，即除歐體條約第 61 條（原第 73I 條）至第 69 條（原第 73G 條）外之所有領域之初步裁決之請求。其中有關於歐洲中央銀行之內容，係經濟共同體條約經馬斯垂克條約修正而來。

二、歐體條約第 61 條至第 69 條

歐體條約第 4 編第 61 條（原第 73I 條）至第 69 條（原第 73G 條），分別規定：第 61 條（原第 73I 條）：爲建立自由、安全、正義之領域，理事會應採取之措施；第 62 條（原第 73J 條）：聯盟公民與第三國國民穿越邊界之防範措施及簽證規定；第 63 條（原第 73K 條）：庇護與移民政策；第 64 條（原第 63L 條）：會員國於人員自由流通原則下，維護內國安全秩序之責任；第 65 條（原第 73M 條）：民事之司法合作；第 66 條（原第 73N 條）：理事會就本章範圍與其他機關進行合作制定程序；第 67 條（原第 73O 條）：阿姆斯特丹條約生效後穿越邊界及簽證等措施之決定程序。

上揭領域，初步裁決之適用，規定於歐體條約第 68 條（原第 73P 條）：「一、第 234 條於下列情形及條件下應適用於本章：對於本章之解釋或效力，或共同體機關依本章之行爲在解釋上有疑義，而於某一會員國法院或法庭提起訴訟，其決定依內國法無法得到司法救濟時，如認就該疑問所爲之決定有給予判決之必要者，應要求裁決之；二、於任何情形，（歐體）法院依據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維持法律與秩序及內部安全防衛權所採取之措施與決定係無管轄權；三、理事會、執委會或會員國得要求（歐體）法院針對本章或共同體機關，因本章所產生解釋上疑義作出裁決。但（歐體）法院對此所作之裁決不應適用於會員國法院或法庭已

做出判決之案件」。

簽證、庇護、移民及其他相關之人員流動政策，本為第三支柱之事務範疇，阿約將其移轉至第一支柱，並將與此領域相關之規定新增至現行前揭條款，使之更接近共同體模式¹⁰。相較於第一種類型，此類型依據第 68 條（原第 73P 條）之規定，得以知悉，並非所有法院或法庭皆可提請初步裁決，僅有終審法院或法庭才有權提請且對於已產生既判力之案件歐體法院無權裁決。

三、經由阿約修改後的歐盟條約第 35 條

依據歐盟條約第 35 條（原第 K7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院依本條之規定，對於原則性決定及決定之效力及解釋進行初步裁決。依本篇而簽訂之協定之解釋及執行上述規範之措施之效力與解釋進行初步裁決。」由該條款之規定，得以知悉，歐體法院有權對內政與司法領域之原則性決定及其效力及解釋進行初步裁決。其效力依該條第二項之規定：「在阿姆斯特丹條約簽訂時宣布或其後宣布之有關第一項規定之決定或協定等，任何會員國應接受法院初步裁決之結論。」是故，此類型之初步裁決之效力前提是，會員國均宣告接受其願意接受歐體法院之裁決。同時，第 3 項更進一步規定：會員國得以自行選擇任依法院或法庭提請初步裁決，或僅允許終審法院或法庭擁有裁決請求之權利。

參、初步裁決之適用範圍與請求主體

一、初步裁決之適用範圍

根據歐體條約第 234 條（原第 177 條）第一項之規定，可將其解釋之範圍，分為解釋性判決與效力性判決：前者主要針對條約本身所產生適用之疑義，所作之判決；後者，則針對共同體以及歐洲中央銀行機關所為之立法行為之效力與否，所為之判決。

¹⁰ See Paul Craig and Grainne de Burca, *op. cit.*, pp. 39-41.

(一) 解釋性裁決

依據歐體條約第 234 條（原第 17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會員國之法院或法庭得就條約之解釋提請歐體法院裁決之，此類裁決稱之為「解釋性裁決」（interpretative rulings）。歐體法院不得以所提出之問題無助於爭訟案件的審理為理由而拒絕做出解釋¹¹。實際上，歐體法院亦是透過此一機制，以司法積極主義之態度作出諸多影響歐洲整合之裁決解釋。然必須說明的是，此所謂之歐體條約，亦應包含對此條約修正或增補之條約。此外，會員國間就共同體領域所締結之輔助性公約也可以規定這些公約的解釋由歐體法院裁決。

理論上，歐體法院並無權對內國法之有效性等問題做出裁決，僅能針對歐體條約。倘若會員國之法院或法庭提請裁決之間題涉及內國法而非共同體法時，歐體法院有權拒絕初步裁決。例如 1975 年 *Jacob Adlerblum v. Caisse nationale d'assurance vieillesse des travailleurs salariés*¹²一案，歐體法院認為：「法國社會保障法與德國賠償法對賠償受益人之差異係屬於內國法之問題，不屬初步裁決之的管轄範疇，其無權對一顯屬於內國法之條款是否與共同體法一致作出裁決」。

的確，歐體法院並不針對內國法之有效性與否做出判決，而僅針對條約之解釋。然透過對於條約之解釋裁決，某程度，歐體法院頗難避免論及內國法是否有效之問題。蓋當內國法與條約產生不一致之矛盾情形，雖歐體法院並未直接宣告內國法無效，藉由宣告條約之有效性，某層面等同削弱內國法之有效性。尤其是如果該內國法係依據共同體法令所制定，或是參照共同體法之規範，即便該法令與共同體法規範之目標並不完全一致，仍得為裁決之客體¹³。

¹¹ 參閱章鴻康，《歐洲共同體法概論》（台北：遠流，1991），頁 96。

¹² See Case 93/75 *Jacob Adlerblum v. Caisse nationale d'assurance vieillesse des travailleurs salariés*. [1975] E.C.R 2147.

¹³ See cases C-297/88 and C-197/89 *Massam Dzodzi v. Belgian State*. [1990] E.C.R I-3763.

(二) 效力性裁決

依據歐體條約第 123 條（原第 17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歐體法院得就共同體機關與歐洲中央銀行之行為作出效力判斷與解釋，此種裁決稱之為「效力性裁決」（*rulings on validity*）。此部份即，共同體機關以及歐洲中央銀行依據條約授權所制定之法令。須注意的是，此法令不以具直接法律拘束力為限，具有間接法律拘束力之建議與意見亦屬初步裁決之範圍。法理上，透過對共同體法令效力之審查，亦是一種合法性審查¹⁴。

此外，關於共同體所締結之國際條約，亦為初步裁決之客體。但並不包含創始條約，歐體法院是無權對具有憲法性質的創始條約之有效性作出裁決¹⁵；因其為共同體賴以存在之基礎，故如對創始條約之有效性與否進行裁決，在法理上是欠缺根據。最後，依據該項第三款之規定：依理事會之決定而設立之單位章程之解釋亦屬歐體法院初步裁決之客體。這裡所謂之章程，通常係指機關運作之組織章程，但是此一範疇並不明確。至於一般法（律）原則是否得為裁決請求之客體，殆有疑義？本文認為一般法（律）原則不得為裁決請求之客體，蓋共同體法本身應當遵循符合其目的之一般法（律）原則，豈可反過來以共同體法審查之。

二、初步裁決之請求主體

初步裁決之目的基本上屬諮詢性質，個人並無上訴歐體法院之權利¹⁶。根據歐體條約第 234 條（原第 177 條）第 2 項以及第 3 項之規定，可知，初步裁決之請求主體為會員國之法院或法庭。然各會員國之法律體系各異，其判斷標準為何，不可以其形式觀之，而應探其機關實質。申言之，條約雖表明裁決請求主體為法院或法庭，但並不表示其他機關無權限請求。該項之規定並未排除其他非法院或法庭之機關之請求，只要該機關係行使司法權，

¹⁴ 參閱陳麗娟，前揭書，頁 211。

¹⁵ 參閱王千華，《論歐洲法院的司法能動性》（北京：北京大學，2005，）頁 81。

¹⁶ See Paul Craig and Grainne de Burca, *op. cit.*, p. 432.

不論其名稱為何皆具裁決請求權¹⁷。

從歐體法院之判例，可看出歐體法院在判斷某一機關是否為條約所稱之法院或法庭時，並非依據內國法，而係藉由判斷該機關是否具有公共因素之介入與控制為考量，即該機關是否能行使司法職能。換言之，即視該機關是否有承擔法律解決爭端之任務、是否具有作出有關法律之權利義務之有拘束力之判決以及是否獲得會員國政府之授權或委託，如其有權對人民之權利義務作出約束性之決定，即具司法職能；即使該法院或法庭某些特定之職能並不具有司法之性質，它也有權向歐體法院提交申請¹⁸。惟各國仲裁機關受理的仲裁案件不適用初步裁決¹⁹，這是由於仲裁之管轄權係契約性而非強制性，且不具公共權威。

1966 年的 *G. Vaassen-Göbbels (a widow) v. Management of the Beambtenfonds voor het Mijnbedrijf* 案²⁰，原告認為被告荷蘭社會保障法庭（Scheidsgerecht）非屬裁決請求之適格主體，但歐體法院認為：「該法庭確有適用法律糾紛之職權且為常設之機關，且其訴訟程序與荷蘭法之一般訴訟程序相一致。該法庭之成員皆係由荷蘭政府授權任命，且該法庭之程序規程亦符合荷蘭法」。本案確立一個原則：條約第 177 條（現第 234 條）並不侷限於國家的主要司法機關，還應該包括被授權作出司法性質的拘束力的決定的其他機關²¹。

1981 年的 *C. Broekmeulen v. Huisarts Registratie Commissie*²² 案中，關於上訴委員會（The appeal committee）是否符合條約所謂之法院或法庭，歐體法院認為：「判斷某一機關是否為經濟共同體條約第 177 條（現第 234 條）所規定之裁決請求主體，應視該機關是否具備一定之職權，使得享有共同體法權利之當事人其

¹⁷ See Jo Shaw, *op. cit.*, 2003, p. 405.

¹⁸ 參閱王千華，前揭書，頁 72。

¹⁹ 參閱章鴻康，前揭書，頁 96。

²⁰ See Case 61/65 *G. Vaassen-Göbbels (a widow) v. Management of the Beambtenfonds voor het Mijnbedrijf*. [1966] E.C.R 261.

²¹ 參閱王千華，前揭書，頁 73。

²² See Case 246/80 *C. Broekmeulen v. Huisarts Registratie Commissie* [1981] E.C.R 2311.

受到損害時得透過該機關提起救濟」。本案說明，民間專業機構或行業公會也有可能成為提請歐體法院進行初步裁決之適格主體²³。

從歐體法院之見解，可知悉在共同體法之意義下，所謂之法院或法庭係指在法治國家之程序中，所有審判法律爭端，而其判決具有法律既判力效果之獨立不受任何拘束之機關²⁴。申言之，即該機關之組成或者運作中必須包含公共的或者國家的因素，因此，這個機能夠被視為是一個執行公權力的機關；且該機關具有司法特質²⁵。歐體法院之見解與我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78 號：「所謂法院固係指由法官所組成之審判機關而言，惟若因事件性質在司法機關之中設置由法官與專業人員共同參與審理之法庭或類似組織，而其成員均屬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且審理程序所適用之法則，亦與法院訴訟程序所適用者類同，則應認其與法院相當」，不謀而合。

（一）具自由裁量權之請求主體

依據歐體條約第 234 條（原第 177 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員國法院或法庭「得為」（may）請求歐體法院初步裁決，此類型學者稱之為「選擇的初步裁決之訴」²⁶。這意味著該項裁決請求與否均係取決於系爭案件之係屬法院或法庭，亦證立會員國法院或法庭享有決定是否將問題提請歐體法院裁決之自由裁量權。申言之，倘一系爭案件於某一會員國之司法體系並非已窮盡司法救濟，但繫屬法院或法庭認有疑義即得提請初步裁決。此一法院或法庭並無層級之分²⁷，即任何系爭案件之繫屬法院皆得提起，對於是否提請裁決該承審法院享有裁量權（discretion to refer）。

歐體法院於 1982 年的 Nordsee Deutsche Hochseefischerei

²³ 參閱王千華，前揭書，頁 73。

²⁴ 參閱陳麗娟，前揭書，頁 208。

²⁵ 參閱王世洲，《歐洲共同體法律的制定與執行》（北京：法律出版，2000），頁 367。

²⁶ 參閱陳麗娟，前揭書，頁 207。

²⁷ 同上註。

GmbH v. Reederei Mond Hochseefischerei Nordstern AG & Co. KG and Reederei Friedrich Busse Hochseefischerei Nordstern AG & Co. KG²⁸案即主張：內國法不得剝奪或削減經濟共同體條約第 177 條（現第 234 條）第 2 項賦予會員國內國法院或法庭提請裁決之權利，尤其是內國上級法院不得限制下級法院此權利之行使。

（二）負請求裁決義務之主體

依據歐體條約第 234 條（原第 177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為」（shall）本項爭議提請歐體法院，此種類型學者稱為「義務的初步裁決之訴」²⁹。假若我們將第 2 項之裁量權視為會員國法院或法庭得享有之權利，則本項則為其應負之義務。觀條文之規定，係以該系爭案件已窮盡內國法法體系之司法救濟程序為前提，而有涉於共同體法之事項產生爭議，該承審法院應提請初步裁決。簡言之，此種情形，會員國法院或法庭並無自由裁量權，而是盡其應負裁決請求之義務（obligation to refer），這是為防止會員國法院或法庭形成與歐體法院對共同體法解釋不相符合之判例³⁰。

此一情形之法院或法庭，應係指會員國法律體系之終審法院或法庭，理由在於該案件已窮盡司法救濟。然而此時產生一個問題，此所謂之終審法院或法庭究指為何？學界存有兩種理論³¹：抽象理論（abstract theory）與具體理論（concrete theory）。前者認為，於會員國內對其判決無法上訴之法院，及該國司法體系之終審法院；後者則認，所謂終審法院係指當事人得以求助之最後法院。本文認採後者為宜，即在具體之訴訟程序，依普通之審判救濟程序，已無上訴之可能性時，即為終審法院或法庭³²，如此才得

²⁸ See Case 102/81 Nordsee Deutsche Hochseefischerei GmbH v. Reederei Mond Hochseefischerei Nordstern AG & Co. KG and Reederei Friedrich Busse Hochseefischerei Nordstern AG & Co. KG [1982] E.C.R 1095.

²⁹ 參閱陳麗娟，前揭書，頁 207。

³⁰ 參閱王世洲，前揭書，頁 370。

³¹ 參閱王世洲，前揭書，頁 371-372；張千帆，《西方憲政體系（下冊·歐洲憲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第二版，2005），頁 500；陳麗娟，前揭書，頁 208-209；簡維能，《歐洲法院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論文，1984），頁 126。

³² 參閱陳麗娟，前揭書，頁 209。

使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受得完善之司法保障。事實上，歐體法院在實踐上亦採具體理論。倘內國法院或法庭不承擔其所應負提請裁決之義務，執委會得依歐體條約第 226 條（原第 169 條）向歐體法院提起訴訟。

上揭義務存有例外情形如下³³：

1. 法律清楚明確；
2. 若歐體法院曾就相似之案件已作實質之裁決，會員國法院或法庭得免提請裁決之義務；
3. 當該判決有待主要程序中復審時，會員國法院或法庭在非最後程序中遇有法律解釋之疑義可免除提請裁決之義務。

肆、 初步裁決之運作

如上述，原則上會員國法院或法庭就繫屬案件，即便遇有爭議，仍享有自由裁量權。僅在法院或法庭對作出不利於當事人之判決，且又無司法救濟途徑時，法院或者法庭負有請求義務。一般而言，歐體法院對會員國之裁決請求並不作實質審查，僅有當對共同體法之解釋與合法性的明顯與案件性質與主訴無關時才得以拒絕³⁴。初步裁決之運作係透過會員國法院或法庭之訴訟程序以及歐體法院之訴訟程序，兩者雖分屬不同之法律體系，但具密切關聯性。

從程序運作而言，會員國法院或法庭之訴訟程序是歐體法院之訴訟程序之必要前提。歐體法院之訴訟程序，則端視其內國法之規定且符合形式要件之要求，但必須是於判決前提出，當承審法院已對系爭案件做出判決即不得請求裁決。即始於內國法訴訟程序開始之前，也結束於內國法院訴訟開始之前³⁵。申言之，所謂初步是一個相對之概念，它不是指案件起訴到會員國法院或法庭

³³ 參閱王世洲，前揭書，頁 372。

³⁴ See Jo Shaw, *op. cit.*, 2003, p. 400.

³⁵ 參閱洪德欽，前揭文，1998，頁 30。

之前，而是在案件起訴到會員國法院或法庭之後，審理過程中由承審法院提出請求，並由歐體法院作出裁決的一個制度，它是會員國法院訴訟程序中的一個步驟³⁶。另須注意的是，初步裁決並非上訴程序，個人無權直接向歐體法院上訴，僅為一個解釋共同體法的專門程序。在具體個案中，這種非訴訟程序僅僅是各會員國法院審理的相關訴訟的附帶程序³⁷。

伍、初步裁決之目的與效力

一、初步裁決之目的

依共同體法之規定，歐體法院係共同體法之唯一解釋者，但它並非被唯一授權適用共同體法之司法機關。即會員國內國法院或法庭仍得適用共同體法，雖其並無解釋之權限。法律解釋與法律適用的分散，有可能導致歐體法在各會員國有相異適用之情形產生，進而導致歐體法被內國法所淹沒³⁸。故初步裁決之主要目的係為協調共同體法律體系與內國法律體系，消除兩者間之不協調，使屬於不同法律體系，適用不同訴訟程序之各會員國法院或法庭於承審涉及歐體法之案件得以一致適用³⁹，避免減損共同體條約及派生法之有效性⁴⁰。

雖然有學者認為歐體法院之裁決拘束力及於會員國，藉此將歐體法院於共同體法之地位層升至最高法院之地位⁴¹。然本文認為這並不能代表歐體法院與各會員國法院或法庭之間關係屬於隸屬

³⁶ 參閱朱曉青，《歐洲人權法律保護機制研究》（北京：法律出版，2003），頁262。

³⁷ 參閱郭秦珮，前揭文，頁88。

³⁸ 參閱弗蘭西斯·斯奈德著/宋英譯，《歐洲聯盟法概論》（北京：北京大學，1996），頁67。

³⁹ See C. O. Lenz, *EG-Vertrag Kommentar* (Köln, 994), Art. 177 EGV, Rn. 2, 轉引自陳麗娟，前揭書，頁207；Youri Devuyst 著/門鏡譯，《歐洲一體化進程—歐盟的決策與對外關係》（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07），頁78。

⁴⁰ 參閱吳建輝，《從歐洲法院與會員國法院的互動看法院在區域統合的角色》。（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論文，2001），頁25。

⁴¹ See Paul Craig and Grainne de Burca, *op. cit.*, p. 442-444.

關係，蓋歐體法院僅就涉及共同體法之層次進行解釋，並不去適用，即歐體法院不作本案判決。事實上，歐體法院總是迴避那種凌駕於會員國法院的姿態，不斷在其判決理由中重申兩者的分工合作性質而不是上下審級性質⁴²。換言之，歐體法院藉由初步裁決之對世與溯及既往效力，在缺乏上下從屬關係之前提下，致力於尋求共同體法秩序與各國內國法秩序間之協調與法規範秩序之建立⁴³。

二、初步裁決之效力

條約僅規定初步裁決之程序，對於其效力未有規定，然就其本質應認定其效力⁴⁴。實際上，初步裁決之效力，係歐體法院透過初步裁決產生之判例所確立⁴⁵，主張其對系爭規範之裁判有溯及既往之宣告不適用效力⁴⁶。初步裁決對提請裁決之法院或法庭具有約束力，該承審法院或法庭須按歐體法院之解釋，適用共同體法。申言之，即在提請初步裁決之系爭案件中，會員國承審法院對案件之判決係以歐體法院之裁決為先決條件。即便會員國法院或法庭不將有關問題提請歐體法院裁決，亦應遵從歐體法院以前所作裁決之原則做裁判⁴⁷。

然此所謂之裁決非謂司法判決，而係指歐體法院以裁決之形式所作出之法律解釋。蓋歐體法院不直接處理案件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僅提供有關共同體法之解釋，會員國法院或法庭則應在法律要點上遵循歐體法院之解釋，但如何對案件作出最終判決，

⁴² 參閱王千華，前揭書，頁 88。

⁴³ 參閱許耀明，前揭文，2005（B），頁 110。

⁴⁴ 參閱簡維能，前揭文，頁 129。

⁴⁵ See Jo Shaw, *op. cit.*, 2003, p. 413.

⁴⁶ 參閱許耀明，〈歐體規範審查制度與人民基本權保障〉，《月旦法學》，117 期，2005（A），頁 87。

⁴⁷ 參閱王玉葉，〈歐洲法院與歐洲統合〉，沈玄池/洪德欽（編），《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研院歐美所，1998），頁 104；王玉葉，前揭文（A），頁 339。

則由承審法院自行決定⁴⁸。

雖然歐體法院之裁決並無強制執行力，但其效力仍受內國法之保障。換言之，歐體法院雖非內國法院之上訴法院，其裁決卻能拘束會員國內國法院有關共同體法之解釋及該訴訟標的行為之效力⁴⁹。進一步言，歐體法院係藉由初步裁決之法律拘束力，監督內國法院有關共同體法律之統一解釋。

⁴⁸ 參閱郭蓁珮，前揭文，頁89。

⁴⁹ See Case 52/76 Luigi Benedetti v Munari F.lli s.a.s. [1977] E.C.R 163.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Devuyst, Youri 著/門鏡譯，《歐洲一體化進程-歐盟的決策與對外關係》。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07。
- 王千華，《論歐洲法院的司法能動性》。北京：北京大學，2005。
- 王世洲，《歐洲共同體法律的制定與執行》。北京：法律出版，2000。
- 王玉葉（A），〈歐洲法院與歐洲統合〉，沈玄池/洪德欽（編），《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研院歐美所，1998，頁：87-122。
- 王玉葉（B），〈歐洲法院〉，黃偉峰（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2003，頁：325-374。
- 弗蘭西斯·斯奈德著/宋英譯，《歐洲聯盟法概論》。北京：北京大學，1996。
- 朱曉青，《歐洲人權法律保護機制研究》。北京：法律出版，2003。
- 吳建輝，《從歐洲法院與會員國法院的互動看法院在區域統合的角色》。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論文，2001。
- 洪德欽，〈歐洲聯盟之理論與實踐：方法論之分析研究〉，沈玄池/洪德欽（編），《歐洲聯盟：理論與政策》。台北：中研院歐美所，1998，頁：1-86。
- 張千帆，《西方憲政體系（下冊·歐洲憲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第二版，2005。
- 許耀明，〈歐體法院之規範角色與其法律解釋方法：一個法學方法論上的考察〉，《月旦法學》，127期，2005（B），頁：106-131。
- 許耀明，〈歐體規範審查制度與人民基本權保障〉，《月旦法學》，117期，2005（A），頁：67-89。
- 郭蓁珮，《歐洲聯盟憲法化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論文，2007。
- 陳麗娟，《歐洲共同體法導論》。台北：五南，增訂二版，2005。
- 章鴻康，《歐洲共同體法概論》。台北：遠流，1991。
- 簡維能，《歐洲法院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論文，1984。

二、外文部分

- Case 102/81 Nordsee Deutsche Hochseefischerei GmbH v. Reederei Mond Hochseefischerei Nordstern AG & Co. KG and Reederei Friedrich Busse Hochseefischerei Nordstern AG & Co. KG [1982] E.C.R 1095.
- Case 246/80 C. Broekmeulen v. Huisarts Registratie Commissie [1981] E.C.R 2311.
- Case 52/76 Luigi Benedetti v Munari F.lli s.a.s. [1977] E.C.R 163.
- Case 61/65 G. Vaassen-Göbbels (a widow) v. Management of the Beambtenfonds voor het Mijnbedrijf. [1966] E.C.R 261.
- Case 93/75 Jacob Adlerblum v. Caisse nationale d'assurance vieillesse des travailleurs salariés. [1975] E.C.R 2147.

- Cases C-297/88 and C-197/89 Massam Dzodzi v. Belgian State. [1990] E.C.R I-3763.
- Craig, Paul and Grainne de Burca, *EU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2003.
- Dehoussse, Renaud,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The Politics of Judicial Integr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 Shaw, Jo, *Law of the European Union*. Beijing: Law Press, 2003.

Abstract

European integration as it involves many Member States to the legal system, in order to avoid European Community law and Member States within the state laws have inconsistencies in the case. Therefore, founding Treaty on European Community law and the Member States of state laws has a harmonic system, that is preliminary ruling system. If the law of Member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s not in line with the situation, the Member States pursuant to a court or tribunal,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reaty Article 234 to the European Community brought to the court ruling. This paper would like to do on this system on a summary of minutes.

Keywords: Preliminary Ruling; European Community Law; Court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